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喜得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代表（「穩價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價操作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限期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價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期間隨時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喜得龍國際有限公司*

Xul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77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在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在配發後方告有效）、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暫定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因此，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代表（「穩價操作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價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代表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因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價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將相等於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股本約3.75%。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佈。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98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至1.9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xdlong.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有關調減的公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前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使其後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仍須繳付招股章程所列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售股股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刊發的任何其他退還股票／退款支票之日期或地點）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2862 8555。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記錄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予相關申請人；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前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

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集團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或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3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1-3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1期商場2樓24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上海實業商業大廈地下3-4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集團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隨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當日外，每天24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均為**25,0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最高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並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彼等的**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則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詢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記

存入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作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這些分行及支行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977。

承董事會命
喜得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水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水盤先生、蔡萬江先生及孫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怡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季春先生、Alistair Eric MacCallum Laband先生及周怡菁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